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221执恢1334号

李法勤：本院在执行王军亚与李法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富裁字[2026]第030号价格鉴定意见书，被执行人李法勤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陈集镇油店小学东侧鑫润发超市内海尔牌冰箱5台、海尔牌洗衣机9台、海尔牌电视机4台、芸艺牌管线机4台，家具若干及东风2017轻型栏板货车，评估总价为135049元。如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